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 | | |
| **申报材料**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相关证据材料 | | |
| **法定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处罚流程图**  7天内送达  结案归档  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不执行  执行  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  合议（案审领导小组）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  7天内  立案  受理 | | |